

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涵农污办〔2018〕28号

关于12月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上报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莆建村〔2018〕2号）、《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涵江区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涵政办〔2016〕114号）文件精神，各乡镇对标看齐，积极开展本年度污水治理村的三格式化粪池摸底普查改造工作，及时补足短板。根据我局对各乡镇的日常巡查、暗访及联合区共建办进行的督查考评，结合各乡镇上报的进度，进一步核查、汇总，现将12月份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我区2018年计划完成35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新建改造三格式化粪池4770户。各乡镇都能够按照要求，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开展三格式化粪池建设工作。特别是7月召开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后，各乡镇都能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建设。截至目前，全区完成新建改造三格式化粪池9426户，其中列入2018年下达年

度任务的35个村已完工5595户，已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但是尚未达到区委区政府全面完成建设标准三格式化粪池的要求。对照《福建省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评分表》评出后三名为：新县镇、萩芦镇、梧塘镇。

二、存在问题

1、资金下拨不到位。考评中发现大部分乡镇已将第一批省、市级三格式化粪池补助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下拨至各治理村，但省、市级农村户厕改造资金部分乡镇还未下拨到位，如江口镇、梧塘镇、萩芦镇等。

2、内业材料不规范。个别村庄照片拍摄不规范、化粪池建设的前、中、后三张照片未整理好附在验收表之后，如梧塘镇新东坡、后东坡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相关规范综合衡量，强化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投标相关程序，严格把关，杜绝使用不合格要求的产品，确保质量。同时要完善乡（镇）村内业资料，做好一户一档材料，做好迎接各级考评准备。各乡镇要围绕上级工作部署，提前做好下年度任务的摸排工作，摸清底数，落实新建改造户数。同时将标准图集推广到村、到户，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区效能办，陈书记，连区长，朱副区长。